

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學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5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《學生輔導法》第八條規定。
2. 《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》。
3.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成立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：

1. 本會組織成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輔主任擔任。並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職員工代表(由人事主任兼任) 1 人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或專任輔導教師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委員會，共計 11 人。其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2.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3. 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
三、任務：

1.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、教學規劃等相關活動。
3.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4.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配合執行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

編號	職稱	代表領域	職稱
1	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	校長
2	委員 兼執行秘書	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	學輔主任
3	委員	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	教務主任
4	委員	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	研發主任
5	委員	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	總務主任
6	委員	學校行政 主管代表	會計主任
7	委員	學校行政 職員工代表	人事主任
8	委員	學校行政 教學代表	教學組長
9	委員	輔導代表	輔導組長/專任輔導教師
10	委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
11	委員	學生代表	學生會會長